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徽省财政厅

皖粮仓联函〔2020〕281号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 项目验收的通知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局，30个“中国好粮油”示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财政局，有关中央在皖粮食企业和省属国有粮食企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19〕287号）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国粮规〔2019〕18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组织对“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请各示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行政管理部门积极向当地县政府报告，认真做好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对象

2017-2019三个年度30个“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县和示范企业。

二、验收条件

（一）“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各项具体任务均已完

成，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 有完整的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包括项目达到的目标及考核指标、计划实施内容、完成投资情况、总体进度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等；

(三) 有项目实施内容完整的档案资料；

(四) 有完整的财务决算报告，并有第三方审计报告；

(五) 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出具的验收材料真实性声明；

(六) 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

三、验收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优质粮食工程”文件和省“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报告组织验收，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一) 方案制定情况。是否制定目标明确、措施具体、运行有序的建设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支持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与省粮食和储备、财政等职能部门要求；建设目标是否具体、可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

(二) 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项目实施是否规范有序、各项制度规定是否健全；建设实施中是否有偷工减料、更改减少建设内容和出现事故案件等；优质粮油绝对增加量和带动农民增收是否达到方案任务要求；优质粮食品质测报是否达标；品牌建设、质量安全、销售体系等是否取得成效等。

(三) 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设立财政资金专账，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有关项目合同及资金收支票证是否符合财务规定（所有发票为正规的税务发票，专项

资金的开支不得对个人账户支付)；是否按照建设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有无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情况；资金筹集推进项目建设情况等。

(四) 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完成后，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主要影响等。

(五) 项目审计情况。是否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项目审计，并出具项目审计报告等。

(六) 资料归档情况。是否按要求对项目建设、项目管理、绩效自评及项目验收等资料进行归档整理等。

四、验收依据

(一) 《财政部 国家粮食局关于在流通领域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通知》(财建〔2017〕290号)；

(二)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

(三) 《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19〕287号)；

(四)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国粮规〔2019〕183号)；

(五) 《安徽省粮食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粮行联〔2018〕100号)；

(六)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属国有粮食企业“中国好粮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粮行联〔2019〕42号)；

(七)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安

徽省“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的报告》（皖财建〔2019〕763号）；

（八）《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备案的通知》（皖粮仓网函〔2020〕47号）。

五、验收组织

（一）示范县（市）政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示范县（市）和示范企业的验收，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可派员督导。示范县（市）政府领导小组在国家或省级推荐的专家库中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成立专家验收组，或委托有资质有经验的咨询机构进行验收。采取专家验收组验收的，应对重要实施内容、示范企业进行现场查看，可根据需要设立资料小组、财务小组等开展相关工作。

（二）省级粮食和储备、财政部门负责对省级层面项目、省级示范企业进行验收。

（三）项目验收后应形成正式验收报告。

六、验收方法

（一）听取项目单位有关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专项小组分组现场核查示范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项目财务决算等情况，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并汇报检查结果。

（三）项目建设单位接受验收组问询。

（四）验收组讨论、评议验收项目，形成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目标及考核指标、计划、内容和投资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和经验，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项目验收报告中的验收结论，分合格、整改合格和不合格三种意见：

1. 合格意见。经验收，建设项目完成的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任务量及投资额与实施方案一致，管理制度严格，资金使用程序规范，验收鉴定结论为合格。

2. 整改合格意见。经验收，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基本完成，但存在项目管理有瑕疵等情况的，验收组提出整改意见，待整改完毕后，验收组出具整改合格的验收鉴定结论。

3. 不合格意见。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项目建设内容的实施与实施方案有较大偏差，如实施的具体项目与方案不符，任务量及投资额严重偏低等。

(2) 项目管理存在重大失误，工作任务质量严重不达标。

(3) 挤占、挪用财政资金，或招标投标及采购过程出现违法违纪现象。

(4)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

(五) 验收组成员、被验收单位法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七、验收备案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省粮食和储备局备案。材料包括：

(一) 项目验收报告；

(二) 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申请；

(三) 项目建设单位的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四) 项目资金审计报告等验收资料。

八、时间要求

验收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2021年3月15日。各地以市为单位于3月17日前上报验收报告。省局抽查验收将根据各地验收

进度，结合绩效评价适时开展。

九、结果运用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根据各地验收结果情况，对“中国好粮油”专项资金进行清算，且对今后项目资金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联系人：何健 电话：0551-62870581

周纯 电话：0551-68150283

附件：安徽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建设验收报告（参考样式）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安徽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30个“中国好粮油”示范县政府。

附件

安徽省“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项目建设

验 收 报 告

(参考样式)

XX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盖章）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示范县项目验收单位为县级政府，出具验收报告应为XX县（市、区）人民政府，并加

盖政府公章)

- 一、项目建设单位
- 二、项目建设地点
- 三、项目开工、完工时间
- 四、投资完成情况
- 五、项目管理情况
- 六、项目建设内容
- 七、建设完成情况
- 八、项目完成效果
- 九、综合验收情况
- 十、验收结论

被验收单位负责人签字:

验收专家组成员签字: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